

## 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身心障礙行政助理，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

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具身心障礙證明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
二、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
三、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資格。

四、基礎電腦文書處理（word 文書處理、excel 編輯處理）。

五、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且無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者。

肆、工作時間：

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8 小時，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，每週週休 2 日為原則，但有業務需要時得配合校內相關活動、學校作息及需求調整。

二、每日上下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8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、午間休息時間：12:00~13:00。

伍、工作項目：

一、協助總務處庶務工作。

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須配合本校行政助理工作輪調。

陸、工作待遇：採月薪支給，每月新臺幣 25,250 元。

一、勞退基金及勞、健保自負額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二、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。

柒、僱用期間：試用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任務所需，得於期滿終止勞動契約。

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始正式初聘，聘用期間為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，續簽為一年一約。

捌、公告時間、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二、方式：台中就業網(網址：<https://take.job.taichung.gov.tw/>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站公告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採通訊或親自送達報名。

二、請自本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c.edu.tw/>）、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tsihs.tc.edu.tw/>）、台中就業網（網址：<https://take.job.taichung.gov.tw/>）下載「甄選報名表」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止（送達或寄達本校），請依順序檢具下列證件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總務處、地址：臺中市東勢區東環街 123 號【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身心障礙行政助理」】，逾期或文件缺漏不予受理。

1. 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。
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
4.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
5. 切結書

6. 性侵害犯罪查詢同意書。

拾、符合甄選資格者，本校擇優於 1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；資格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，如因故或無人報名時，本校得視實際狀況需要，另依規定程序辦理甄選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、時間：

一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格審查及面試。

二、甄選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，本人攜帶身分證明文件，依報名次序開始面試

拾貳、甄選結果：

- 一、錄取名單於 1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，並視成績擇優列候補 1 名，候補期間為榜示之翌日起 3 個月，期滿未通知候補，則自動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二、甄選錄取後，如發現證件不實、資格不符等原因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。

拾參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校總務處。電話：04-25872684 轉 50、52。

附則：

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7、28 條

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應迴避人員，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
第 27 條 已屆限齡退休人員，各機關不得進用。

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：

- 一、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二、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四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五、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八、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，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。
- 九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公務人員於任用後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職；有第九款情事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。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撤銷任用。

前項撤銷任用人員，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其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。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，應予追還。

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 112 年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111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黏 貼 2 吋 半 身 脫 帽 照 片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性 別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 話		手 機		
E-mail				
學 歷				
證 照				
簡歷及簡要 自我介紹				
繳交文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)以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或工作 經驗證明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(無則免附)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(女性免附)			

本人簽章：\_\_\_\_\_



繳交文件

1、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 格式）

- 3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共\_\_\_\_\_件
- 4、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共\_\_\_\_\_件（無則免附；填0）
- 5、切結書
- 6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

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東新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



